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5-002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 4.35 元/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576,551,724 股

根据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4月1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4.40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014年4月24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2,030,351,5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即每股0.0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01,517,575.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于2014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2013年度分红

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5 月 14 日，除息日为 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3 年度分红方案已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述事项，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如下：

#### 1、发行底价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 4.35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

$$=4.40 \text{ 元/股} - 0.05 \text{ 元/股}$$

$$=4.35 \text{ 元/股}$$

####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570,000,000 股。公司 2013 年度红利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 576,551,724 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发行底价÷调整后发行底价

$$=570,000,000 \text{ 股} \times 4.40 \text{ 元/股} \div 4.35 \text{ 元/股}$$

$$=576,551,724 \text{ 股（取整数）}$$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3 月 10 日